

半導體研究學院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辦法(草案)

110 年 08 月 01 日草案

- 第一條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學業總平均在 GPA 3.70 以上或班排名前 50%，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得申請本院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研究興趣與規劃。
 -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由產學評議會議審查通過。
-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與修課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產學評議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本作業辦法經產學評議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